

中共厦门市委老干部局

厦委老干〔2016〕8号

中共厦门市委老干部局关于发放 2015年度市属企业离休干部、5.12退休干部 文明奖的通知

市属各相关企业，各有关单位：

在市委、市政府的关心重视和支持下，根据《2015年度关于文明单位奖金发放有关口径的说明》和厦委老领〔2014〕2号文件和批示精神，决定发放市属企业离休干部、5.12退休干部2015年度文明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

2015年1月1日以后（含1月1日）仍健在的市属企业

离休干部、5. 12 退休干部。

二、发放标准

以 2015 年 12 月个人应发工资总额的 67. 5% 计算发放。

三、应发工资总额的计算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参照机关和事业单位文明奖的计算口径，以规范津补贴后按规定计算住房补贴基数的项目加上住房补贴等之和计算。具体应发工资总额 = 基本离退休（职）费 + 特区津贴 + 生活性补贴 + 生活补助（即与在职人员相对应的规范后按月发放的绩效奖） + 住房补贴等。

2015 年 12 月份若有一次性补发或扣减的金额，应予以调整。

四、几种特殊情况

1. 新增人员。2015 年当年新增人员以 2015 年 12 月应发工资总额测算，从实际批准月份起按照实际月份折算（即 * 个月除以 12 乘上 2015 年 12 月应发工资总额计算）发放。

2. 死亡人员。2015 年当年死亡人员以死亡当月应发工资总额测算，从 2015 年 1 月至死亡当月按照实际月份折算系数（即 * 个月除以 12 乘上 * 月份当月应发工资总额计算）发放。

五、经费渠道

市属企业的离休干部、5. 12 退休干部文明奖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核拨，由市委老干部局代发；各区属企业的离休干部、5. 12 退休干部文明奖所需经费由所在区财政统筹安排，由各区委老干部局代发。

六、领取的时间和办法

请各单位登录中共厦门市委老干部局门户网站（www.xmlgb.gov.cn），下载《2015 年度企业离休干部、5. 12 退休干部文明奖发放花名册》，并于 3 月 4 日起到市委老干部局生活待遇处（受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委托）调取所在企业的离休干部、5. 12 退休干部 2015 年 12 月应发工资中委托社保代发的项目明细（未委托社保代发的项目明细由所在企业提供），如实填写，一式三份，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加盖公章，于 2016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25 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下午 3：00—5：00 到我局二楼生活待遇处办理审核手续，再到三楼财务室转帐（转帐须提供准确的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名称及帐号），并及时发放给上述对象的老干部。

联系人：蔡亚英、张蔚，电话：2021036，传真：2028725
特此通知。

附件：2015 年度企业离休干部、5. 12 退休干部文明奖
发放花名册

中共厦门市委老干部局

2016 年 2 月 19 日

附件

2015年度企业离休干部、5.12退休干部文明奖发放花名册

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工资套改级别	基本离退(职)费	特区津贴	生活性补贴	生活补助(在职称绩效奖)	住房补贴	一次性过节费/12	14年文明奖/12	合计(100%)	发放标准(67.5%)	离退人员新增、病故日期	实际发放金额
合 计:													元, 大 写: 人民币 元.		
主管 部门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审 核 部 门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盖章):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帐号: 经办人:

- 备注 1. 2016年发放2015年度文明奖, 此表一式三份。
 2. 2015年度发放计算基数增加2014年度文明奖的月平均数。
 3. 2015年度发放计算基数增加2015年度一次性过节费的月平均数。
 4. 由项目5-11合计后在乘上67.5%为实际发放数。
 5. 不保留小数点, 全部取整数。
 6. 个别企业离休、5.12退休干部已一次性领取住房补贴的, 按原协议执行。

抄送：市委组织部、市委文明办、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中共厦门市委老干部局

2016年2月19日印发
